

中国宏观专题报告

营改增全覆盖带来哪些影响？

要点

营改增范围扩大影响广泛。5月1日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最后四个行业纳入试点，四个行业规模超过之前纳入试点的行业。由于增值税环环抵扣的机制，四个行业的上下游企业也将受益。此外，5月1日将不动产的购买和租赁纳入抵扣范围，也会为各行各业带来减税。

营改增扩围进一步发挥减税效应。对于新纳入试点的企业，销项税税率上升的同时获得了进项税抵扣；对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可抵扣的项目增加。过渡期的税收减免措施有助于避免企业税负上升。截至2015年底营改增试点累计减税6,412亿元，试点纳税人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减税幅度基本相当。由于税收能够被转嫁，企业减税将惠及个人消费者。

小企业税率降幅更大。大企业和小企业的纳税人身份不同，计税方式存在差别。大企业税负变化取决于企业成本中可以抵扣的比例；小企业的增值税税率比原来营业税税率下降42%，减税力度更大。但是小企业销售商品和服务，购买方难以对进项税进行抵扣或者只能获得较低抵扣，不利于小企业竞争。

营改增对新纳入试点的行业影响如下：

- ▶ **房地产业税负下降。**房地产企业销售或租赁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11%，高于此前5%的营业税税率。由于房地产上游的建筑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加上土地购置允许扣除，房地产企业抵扣较多。
- ▶ **建筑业税负可能上升。**建筑服务采用11%的增值税税率，比之前3%的营业税税率大幅上升。建筑企业有不少材料是从小企业或农民手中购买，不能充分抵扣。
- ▶ **金融业总体影响不大。**金融服务采用6%的增值税税率，比原先5%的营业税税率小幅上升。金融机构可以对不动产租赁、IT设备、办公用品等少量成本进行抵扣。
- ▶ **居民服务业税负降低。**居民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多，按3%征收率简易计税，比原先5%的营业税税率大幅下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比营业税税率略有上升，但是可以对房租等投入抵扣。

营改增不会引发消费者价格上涨。营改增可能导致商业服务价格上涨，但购买方企业可以对进项税抵扣，实际成本仍然下降。营改增给企业部门整体带来减税，对消费者价格起到抑制作用。

营改增试点全覆盖后，增值税改革仍有空间。目前的营改增试点有两三年的过渡期，未来多档增值税税率有待简并，适用小企业的简易计税方法使得重复征税的问题仍然存在。此外，中央和地方对增值税五五分成会降低地方政府收入比例，过渡期内中央需加大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力度，长期看，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

分析员

刘蓁

SAC 执证编号: S0080512120001
SFC CE Ref: BEI881
liu.liu@cicc.com.cn

分析员

梁红

SAC 执证编号: S0080513050005
SFC CE Ref: AJD293
hong.liang@cicc.com.cn

近期研究报告

- 宏观经济 | 中国漫长而波折的利率市场化之路 (2016.05.05)
- 宏观经济 | M1 快速增长的启示 (2016.05.04)
- 宏观经济 | 经济向好，通胀温和 (2016.05.03)
- 宏观经济 | 美国通胀(3): 油价反弹对通胀的影响几何? (2016.05.02)
- 宏观经济 | 央行加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2016.05.02)
- 宏观经济 | 制造业 PMI 保持在扩张区间，经济复苏路径不变 (2016.05.01)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营改增全覆盖带来哪些影响？

5月1日开始，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行业，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最后四个行业纳入试点。本轮增值税改革影响深远，并引起广泛关注。营改增试点扩大影响哪些行业？营改增是减轻还是加重企业税负？大企业和小企业谁更受益？新纳入试点的几个行业税负如何变化？营改增是否会引发物价上涨？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受到什么影响？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还会进行什么改革？我们在此前的两篇报告¹中已经对营改增改革进行了讨论，本篇报告对这些具体问题做进一步分析。

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影响有多大？

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四个行业规模巨大。营改增试点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在上海市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开，2012年底扩展至十个省市，2013年8月推广至全国范围。2014年将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纳入试点。今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在所有行业全面推开，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最后四个行业纳入试点范围（图表1）。尽管这四个行业最后才纳入营改增试点，其规模却远远超过此前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行业。2012年，四个行业缴纳的营业税占全国营业税的78%（图表2），四个行业增加值占所有行业增加值的32%（图表3）。因此，最后四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所带来的影响也高于前几年的试点。

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不仅影响新纳入增值税体系的四个行业，也会影响大部分行业。增值税环环抵扣的设计使得一家企业在引入增值税时，会影响到与之发生交易的企业（图表4）。因此，四个行业纳入营改增也会影响到上下游行业：一方面，四个行业引入增值税后，下游企业可以抵扣的项目增加，购买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四个行业自身可以对进项税进行抵扣，采购成本降低，这会增加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带动上游企业的收入增长。此外，5月1日的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还将购买和租赁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也会为各行各业带来减税。

图表1：营改增试点扩大至所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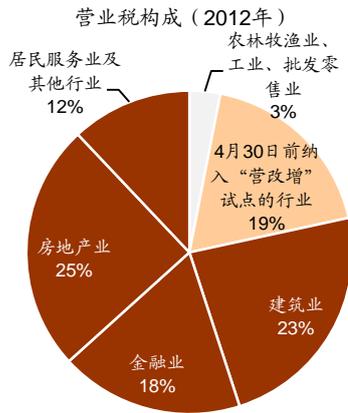
日期	试点内容	
2012年1月1日	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改增试点。	
2012年9月1日	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至更多省市	北京市
2012年10月1日		江苏省、安徽省
2012年11月1日		福建省、广东省及厦门市、深圳市
2012年12月1日		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湖北省
2013年8月1日	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将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播放纳入试点。	
2014年1月1日	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交通运输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	
2014年6月1日	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2016年5月1日	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资料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¹ 参见2015年6月14日的宏观专题报告《降低企业税负，加快完成营改增改革》和2015年12月15日的宏观专题报告《加快完成营改增改革最后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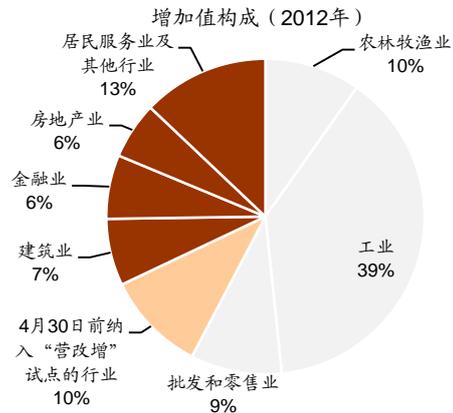


图表2：最后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四个行业营业税占比高于此前纳入试点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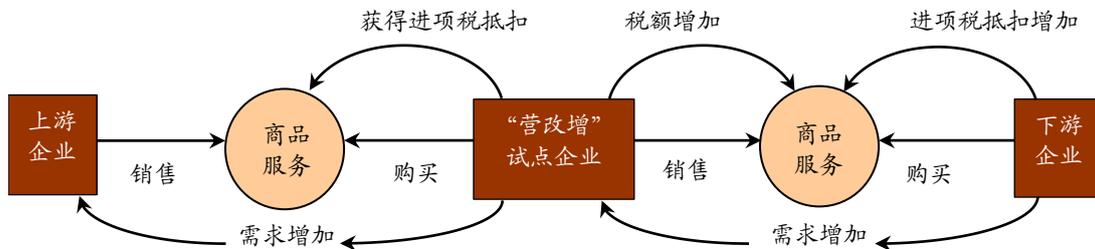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年鉴》、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3：四个行业的增加值份额也高于此前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行业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4：营改增对上下游企业的影响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营改增是减轻还是加重企业税负？

营改增对企业税收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是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企业税负发生变化；二是已经纳入增值税体系的企业可抵扣的项目增加，因而减税。

- ▶ 对于新纳入营改增的试点企业，税收存在一增一减两方面变化。税额增加是因为新的增值税税率高于原先的营业税税率；税额减少是因为试点企业可以对购买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进项税抵扣。总税负有可能上升或者下降，变化方向取决于：1) 增值税税率比原来营业税税率上升的幅度；2) 可以进行进项税抵扣的成本相对于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同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因此营改增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存在差别。对于同一个行业，税率相同，但是各家企业的成本结构不同，企业感受到的税负变化也存在差别。总体上，增值税税率越低、可抵扣成本比例越高，营改增之后税负越有可能下降。
- ▶ 已经纳入增值税体系的企业可抵扣的项目增加，税负会下降。5月1日除了将四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不动产购买和租赁也纳入抵扣范围。因此，制造业以及之前率先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几个行业都可以获得更多的进项税抵扣。

过渡性措施有助于避免企业税负上升。对于新纳入营改增的企业，如果可抵扣的成本不足，那么营改增之后税负有可能上升。增值税的抵扣机制发挥了企业之间互相监督纳税的作用，有可能会提高缴税的比例。为了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营改增试点采取了一些过渡性措施，包括对部分项目免征增值税，允许一般纳税人对特定应税行为（如2016年4月30日之前开工的建筑工程和房地产项目）采取简易计税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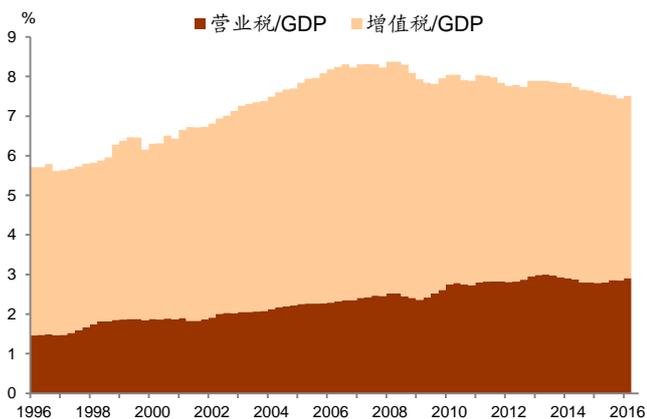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在本报告尾部的重要法律声明



过去几年的试点结果显示，营改增起到了减税效果。2012年试点以来，营业税和增值税之和相对于GDP的比例下降（图表5）。据财政部统计，截至2015年底，营改增试点累计减税6,412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3,133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抵扣增加减税3,279亿元（图表6）。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覆盖后，今年营改增减税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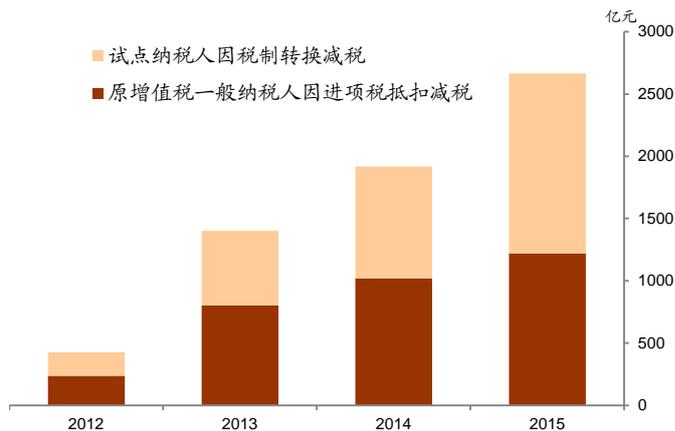
从长期看，个人消费者也会间接获益。营业税和增值税都是由企业缴纳，营改增带来的减税体现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之中，个人消费者感受不到税负下降。但是由于税收能够被转嫁，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最终是由企业和消费者共同承担的。营改增为企业减税，会引起供给曲线的扩张，市场竞争压低商品和服务的均衡价格。从长期看，消费者也能够间接受益，促进消费增长。

图表5：营业税、增值税税额相对于GDP比例下降



资料来源：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6：营改增试点以来累计减税6,412亿元



资料来源：财政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大企业和小企业谁更受益？

大企业和小企业的区别在于纳税人身份不同，计税方式存在差别。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图表7）：

- ▶ 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采取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较高。但是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以对进项税进行抵扣，从而实现仅对增加值征税。
- ▶ 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按3%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税率更低。但是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对进项税进行抵扣。

大企业减税情况取决于企业成本结构。由于四个行业的增值税税率都高于原来的营业税税率，企业缴纳的销项税会比之前的营业税增加。但是通过对进项税抵扣，一般纳税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净税额通常低于原来的营业税税额。一般纳税人的减税效果取决于可抵扣成本的高低。

小企业税率降幅更大。新纳入试点的四个行业中的小企业主要集中在生活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式，适用于3%的增值税征收率，相当于2.91%的价内税率，比原来5%的营业税税率下降了42%，减税力度比一般纳税人更大。

但是小企业销售商品和服务，购买方获得的抵扣低。按照营改增规定，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但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能按照3%增值税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意味着购买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商品和服务获得的抵扣比从一般纳税人处购买获得的抵扣低。如果销售价格相同，一般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手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成本更高，同等条件下，小规模纳税人缺乏竞争优势。



图表 7：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方法不同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划分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适用税率	增值税税率：17%，13%，11%，6%	增值税征收率：3%
销项税额	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进项税抵扣	可以抵扣	无法抵扣
注：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出租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以及销售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按5%的征收率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或出租不动产以及销售房地产项目，按5%的征收率简易计税。	

资料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营改增对新纳入试点行业的影响

新纳入试点的几个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主要是因为不同行业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的成本比例不一样。总体上，抵扣多的行业增值税税率更高，如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抵扣少的行业增值税税率更低，如金融业和居民服务业。（图表 8）

图表 8：四个行业营改增前后税率变化

	原营业税税率 (价内税)	增值税税率 (价外税)	等价价内税率	税率变动 (百分点)
一般纳税人				
房地产业	5%	11%	9.91%	+4.91
建筑业	3%	11%	9.91%	+6.91
金融业	5%	6%	5.66%	+0.66
生活服务业	一般5% 文化体育3% 娱乐服务5~20%	6%	5.66%	+0.66
	原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征收率	等价价内税率	税率涨跌幅度
小规模纳税人	5%	3%	2.91%	-42%

资料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注：营业税是价内税，5%的营业税率，100元销售需缴纳5元税额；增值税是价外税，6%的增值税率，100元销售需缴纳5.66元税额， $5.66/(100-5.66)=6\%$ 。

房地产业行业税负下降

房地产企业销售或租赁不动产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等价于 9.91% 的价内税率，比原来 5% 的营业税税率提高 4.91 个百分点。由于房地产上游行业建筑业此次也纳入增值税范围，并且大多数是一般纳税人，所以房地产获得的进项税抵扣较多。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额扣除了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相当于对土地进行了抵扣。预计营改增后房地产行业的税负下降。

此外，营改增将不动产购买和租赁纳入抵扣范围，降低了各行各业购买和租赁不动产的成本，也会促进企业购买和租赁商业地产的需求，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入增长。

建筑业税负可能上升

建筑服务采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等价于 9.91% 的价内税率，比原来建筑业适用的 3% 的营业税税率提高了 6.91 个百分点。建筑业中间投入较多，可以对进项税抵扣。但是建筑企业投入的砂石等原材料很多是从小企业甚至农民手中购买，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甚至无法提供发票。而小企业即使通过税务部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业企业也只能获得 3% 的进项税抵扣。考虑抵扣不充分的影响，建筑业企业税负有可能上升。



房地产企业受益于营改增，会带动一部分建筑业需求，建筑业企业有可能通过价格上涨间接分享营改增带来的减税红利。

金融业税负变化不大

金融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等价于5.66%的价内税率，比原来5%的营业税税率提高0.66个百分点，增幅不大。金融业可以抵扣的项目主要是不动产租赁、IT设备、办公用品等。预计营改增对金融业影响不大。

值得注意的是，4月2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消除了此前市场关于营改增导致政策性金融债利率上升的担忧。

居民服务业减税幅度较大

居民服务业小企业众多，减税幅度较大。年销售额不足50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征收，适用于3%的征收率，等价于2.91%的价内税税率，比之前5%的营业税税率下降42%。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适用于6%的增值税税率，折合5.66%的价内税率，比原来5%的营业税税率提高0.66个百分点，但是可以对房屋租赁和其他投入品或购买的服务进行抵扣。总体上，居民服务业在营改增后税负也会下降。

营改增是否会导致价格上涨？

营改增可能导致部分企业购买价格上涨。对于主要服务企业的行业，营改增之后，购买方企业可以通过对进项税抵扣降低成本。这会使得需求曲线向右扩张，其他条件不变，均衡价格会上升。但是购买方企业因为可以对进项税抵扣，实际购买成本仍然比之前下降。

营改增为企业减税，会抑制消费者价格上涨。对于主要面向消费者的行业，消费者不能通过抵扣降低成本，需求曲线不会移动，因此不存在上述传导机制。但是营改增之后，企业总体税负下降，这将使得供给曲线向右扩张，其他条件不变，均衡价格反而下降。因此，营改增不会引发消费价格上涨，反而会起到抑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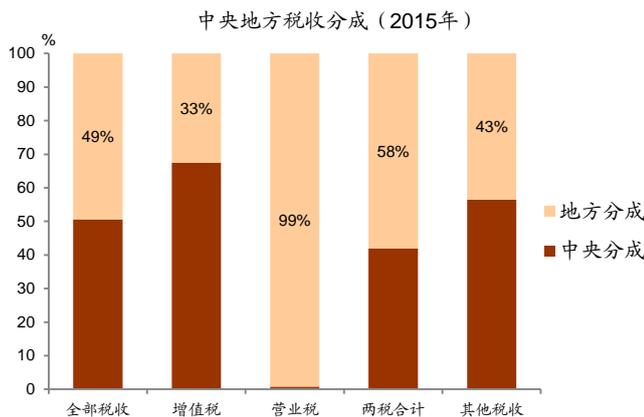
营改增给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带来什么影响？

营改增过渡期中央和地方对增值税五五分成，地方政府收入比例下降。营改增试点以前，中央和地方对增值税的分成比例为75:25，营业税绝大部分归地方。营改增试点以来，为避免地方财政收入下降，试点行业改征增值税后税收仍然归地方，这使得过去几年地方对增值税的分享比例上升。2015年地方增值税收入比例达到33%，地方对增值税、营业税两税合计份额也上升至58%（图表9）。2016年4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提出在未来2至3年的过渡期内，增值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将五五分成。地方政府分享增值税50%的比例低于此前地方政府对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比例，意味着营改增会降低地方政府收入份额。

为弥补地方政府收入缺口，中央需要加大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力度。2015年，地方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国的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为85%（图表10），地方财政收支的缺口通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方式弥补。营改增之后增值税五五分成降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比例，地方财权与事权的不平衡会进一步加大。中央政府需要加大对地方政府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力度，以维持地方政府财政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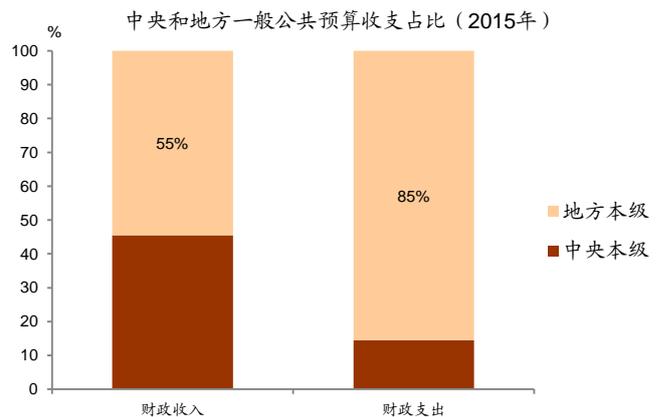


图表 9：2015 年地方营业税和增值税分成比例超过五成



资料来源：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0：地方财政支出比例远高于地方财政收入比例



资料来源：CEIC、中金公司研究部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还会实行哪些改革？

5月1日之后，营业税被取消，增值税全面覆盖所有行业。但这并不意味着增值税改革的结束，增值税以及整个财税体系的改革将继续推进。

- ▶ **营改增全面推开仍然处于试点阶段，有两到三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有一些临时的措施，包括对部分项目免征增值税，允许一般纳税人对部分项目采取简易计税等。过渡期结束后，如果取消临时性的安排会增加企业税负，可能会通过降低增值税税率为企业减负。
- ▶ **多档增值税税率有待简并。**目前共有 6%、11%、13%、17% 四档增值税税率，以及 3%、5% 两档增值税征收率。多档税率的设置不利于税收的中性和公平，需要进一步简并。
- ▶ **简易计税方法让重复征税仍然存在。**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的方式，切断了增值税抵扣的链条，本质上仍然类似于营业税的办法，使得重复征税的问题继续存在。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面临的税率不同，购买方企业获得的抵扣也不同，造成了不公平，未来需要探索更加统一的税收制度。
- ▶ **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增值税按照五五分成，降低了地方政府收入比例，加剧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的不平衡。过渡期内，可能通过加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弥补地方支出不足，长期需要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的香港证监会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及《财务顾问法》定义下的认可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提供本报告于此类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向中金新加坡提出。本报告无意也不应，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送或传递给任何位于新加坡的其他人士。

本报告由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研究报告评级分布可从 <http://www.cicc.com.cn/CICC/chinese/operation/page4-4.htm> 获悉。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50902

编辑：江薇、杨梦雪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25楼2503室
邮编: 518040
电话: (86-755) 8319-5000
传真: (86-755) 8319-9229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Singapore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39-04, 6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1999
Fax: (65) 6327-1278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United Kingdom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Level 25,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5718
Fax: (44-20) 7367-5719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大厦1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8567-9238
传真: (86-10) 8567-9235

上海德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299弄1号
A座11楼1105室
邮编: 20140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6887-5123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0层C区
邮编: 210005
电话: (86-25) 8316-8988
传真: (86-25) 8316-8397

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
磐基中心商务楼4层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 515-7000
传真: (86-592) 511-5527

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
欧瑞蓝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
蓝爵公馆1层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 6307-7088
传真: (86-23) 6739-6636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
卓远商务大厦一座12层
邮编: 528000
电话: (86-757) 8290-3588
传真: (86-757) 8303-6299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
11层
邮编: 315103
电话: (86-0574) 8907-7288
传真: (86-0574) 8907-7328

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
融科资讯中心A座6层
邮编: 100190
电话: (86-10) 8286-1086
传真: (86-10) 8286-1106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
免税商务大厦裙楼201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832-2388
传真: (86-755) 8254-8243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40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8396-3968
传真: (86-20) 8516-8198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
保利广场写字楼43层4301-B
邮编: 430070
电话: (86-27) 8334-3099
传真: (86-27) 8359-0535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
天津环贸商务中心(天津中心)10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 2317-6188
传真: (86-22) 2321-5079

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
楼C1幢二楼
邮编: 527499
电话: (86-766) 2985-088
传真: (86-766) 2985-018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
38层02-03室
邮编: 350001
电话: (86-591) 8625 3088
传真: (86-591) 8625 3050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 6386-1195
传真: (86-21) 6386-1180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层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 8849-8000
传真: (86-571) 8735-7743

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办公楼1层、16层
邮编: 610021
电话: (86-28) 8612-8188
传真: (86-28) 8444-7010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
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11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 6670-6789
传真: (86-532) 6887-7018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
万达中心16层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37-2388
传真: (86-411) 8814-2933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59号
证券大厦附楼三楼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 8878-7088
传真: (86-731) 8446-2455



CICC
中金公司

